

深环法[2018]D-056 号

住址: _____

以下空白。

(注: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
☐ 监测报告、☐（其他）_____，以及当事人提供的
☐ 身份证复印件、☒ 营业执照、☐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☐ 法人授
 权委托书☐（其他）_____ 共 份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☒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；
☒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“行

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，以及 ☒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第二十八条第 七 款第七项的规定； ☒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
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 一 款第一项规定。

现责令你/你单位 ☐ 立即 ☒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 ☐ 停
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☐ 停止建设 ☐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
行为 ☒ 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
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委将自 ☐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☐ 责令改正期限届
满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
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
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 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
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 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
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；3. 依法采取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
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
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
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：林腾宇 电话：8455372
地址：龙岗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5号

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

编号: 0012590

送达文书名称	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	文书文号	深环法 [2018]12590
受送达人	深圳市龙岗区鼎盛汽车服务中心	受送达人 代表(签名 或盖章)	周志
送达地点	深圳市南湾宝树路力团工 业园一楼	送达时间	2018年12月15日
送 达 人	林腾宇	备 注	当面送达